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坤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坤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坤祥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應係「第3款」之誤）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卷附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

01 憑，經核本件聲請合於規定。  
02 四、爰以行為罪責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  
03 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4罪）、轉讓禁藥罪（1罪），經綜  
04 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各罪關係，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 
05 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就受  
06 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  
07 行刑案件表示之意見（詳卷附「陳述意見狀」所載），本於  
08 刑罰經濟、責罰相當原則及恤刑之目的，於各罪定應執行刑  
09 之外部界限（即各宣告刑之最長刑期有期徒刑3年10月以  
10 上，合併刑期有期徒刑15年1月以下）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 
11 則之內部界限（即編號1、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曾定應執行  
12 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，加計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3  
13 月後，為有期徒刑4年11月）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如  
14 主文所示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2  
16 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 
19 法官 陳俞伶  
20 法官 曹馨方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邱紹銓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